

渤海财险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（行业版） 附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费用赔偿特别约定条款

（备案编号：（桂）地（渤海保险）（备-责任保险）〔2023〕（附）021号）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渤海财险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（行业版）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险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被提起仲裁或诉讼的，保险人对保险人已事先同意支付的、应由被保险人支出的必要、合理的仲裁费或诉讼费予以赔偿。

上述法律费用赔偿金额在主险合同累计责任限额之外另行计算，但最高不得超过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累计责任限额的30%。